

赣州市南康区财政局 赣州市南康区农业农村局

文件

康财农〔2024〕10号

关于2024年第二批省级财政衔接推进 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分配结果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区政府有关部门：

根据《江西省财政厅关于下达2024年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赣财农指〔2024〕26号）文件，此次上级下达至我区第二批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共计893万元。经会议研究，为进一步加强衔接资金管理，加大社会监督力度，现将第二批省级财政衔接资金分配结果予以公示。

请严格按照衔接资金管理办法要求，切实加强衔接资金的使用和绩效管理，加快资金拨付进度，充分发挥资金使用效益。

附件：赣州市南康区 2024 年第二批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分配表



抄送：区乡村振兴工作领导小组

赣州市南康区财政局办公室

2024 年 7 月 12 日印发

附件：

赣州市南康区 2024 年第二批省级财政衔接 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分配表

单位：万元

序号	单位名称	资金总额	资金来源	
			省级财政衔接资金（赣财农指（2024）26号）	
			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任务	少数民族发展任务
合计		893	878	15
1	赤土畲族乡政府	289.19	274.19	15
2	东山街道办事处	51.6	51.6	
3	横市镇政府	164.6	164.6	
4	龙岭镇政府	93.56	93.56	
5	坪市乡政府	206.05	206.05	
6	太窝乡政府	10	10	
7	朱坊乡政府	78	78	